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（2022）87号

陕西讯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2MA6XOPBL8M

地址：商州区三岔河镇引龙寺村

2022年11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生活营区收集池污水溢流出灰白色水体，渗入收集池上方土沟中，形成大小约2平方米的积水潭，可嗅到异味。现场采样水质检测结果为：化学需氧量：259mg/L，氨氮：12.57mg/L，总磷：1.46mg/L，总氮18.53mg/L，均超过国家地表水标准限制（GB3838-2002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2年11月6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两页（2022年11月6日由执法人员杜庆超、王凯悦制作，检查对象为陕西讯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；

2、商洛市生态环境局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三页，（2022年11月6日由执法人员杜庆超、王凯悦制作，询问对象为陕西讯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经理郑华俭）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由执法人员杜庆超制作）；

4、现场照片三张（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，2022年11月6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拍摄）；

5、陕西讯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，法定代表人陈晓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生产经理郑华俭

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书一份（以上资料2022年11月6日由郑华俭提供）；

6、水质监测报告一份（商洛市环境监测站提供，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，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治理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1月11日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2〕77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有陈述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，视为放弃此项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第（三）项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的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中“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，水日排放量不足10吨（一般排污单位）的，处10-15万元罚款”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10万元（壹拾万元）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

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2022 年 11 月 24 日

